

## 第一部份：國內人權博物館導覽課程

### 【課程總說】

如何克服過往歷史傷痛，將侵害人權的殘痛歷史重拾為社會集體記憶，並將之轉化成邁向和解、邁向民主的重要資產，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目標。然而，如何讓現今大眾對過往的記憶產生共鳴與反思，面對往昔歷史傷痛的態度從冷漠到同理，看待人權的議題從理解到行動，更是轉型正義努力的方向。因此，轉型正義除了假日緬懷、活動推動外，還需要教育、文化層面的參與，而人權博物館的設置就有其重要意義。

博物館可作為歷史集體意義的再現，因此文物陳列、圖像論述都是博物館典藏文物的功能之一。然而，博物館也可以藉由群眾參訪歷程中協助群眾引發感受、建構記憶，進而同理行動，將人權和歷史正義注入在公共記憶中。據此，博物館扮演著關鍵角色。

Carter (2019) 指出在人權議題的發展歷史中，博物館經歷三個階段轉型：第一階段始於 1950 年度，博物館為紀念功能的紀念館，大量再現侵犯人權的事件來討論人權概念，使得博物館成為記憶機構；第二階段於 21 世紀初期發展，博物館在紀念館的基礎上，融入比較性視角和人權議題觀點，透過小型展間以特定主題展示當代內容和論述，使觀眾沉浸在創傷中的場景、嚴肅的媒體化展示，鼓勵觀眾積極參與。第三階段則由以人權為使命及活動核心的博物館組成，有些博物館更將「人權」二字納入館名，最早見於 1985 年設立的大阪人權博物館，而我國於 2018 年開館的國家人權博物館也是其一。在國際人權論述及實踐和回復歷史正義的推動下，這些博物館發揮多重作用，包括：為受害者提供發言權及其對賠償的要求、蒐集與分享知識和資訊、為受害者和倡議社群建立交流管道、提供個人和集體追求真相之文件、並為國家社會與地方的凝聚力建構敘事。

顯見，現今人權博物館已跳脫文物陳列的紀念性質，而是被賦予共創共融的積極意義，以更廣泛的視角面對人權議題，鼓勵參觀者批判性地參與其中，並深入反思這段歷史對自己的意義。

本課程提供國內人權博物館的導覽資訊，期望參與者除了親臨現場，閱覽博物館的各項陳列，更鼓勵參與博物館的各項主題展示或真人導覽活動，透過身歷其境的參與和導覽人員的引導下，破除「他們」和「我們」的二元關係，互相對話學習，共同審思當今的人權議題，達到轉化經驗的可能。<sup>1</sup>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資料來源：施彥如、丁巧如（譯）（2019）人權文化下的博物館：社會參與博物館實踐之崛起、形式與倫理（原作者：J. Carter）。博物館與文化，17，5-30。

##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

### 【場址簡介】

隸屬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的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」，原為「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」，在戒嚴時期為軍事、政治、治安案件的審訊和羈押場所，若干反抗威權統治的民主運動均在此審判，或判處死刑、或是徒刑，有些受難者在短暫羈押後轉往綠島或臺東泰源監獄，部分則在園區代監執行。所判處的案件中，包括眾所矚目的1979年「美麗島事件」，1980年即在第一法庭舉行「軍法大審」，另有1985年策劃江南案而遭羈押的軍事情報局局長汪希苓，也曾被軟禁於此。故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」在臺灣人民爭取人權發展的歷史中，具有特殊意義。

此園區自1960年以來歷經多次轉變，原為軍法學校，1968年國防部軍法局自臺北市青島東路營區搬遷至此，陸續興建軍事法庭、第一法庭和辦公廳舍等建築。1980年，國防部軍法局行政單位遷出，僅留軍事法庭與看守所。而後，因應美麗島事件增建仁愛樓西側看守所，改由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使用，又稱為「軍事局看守所」。

1987年解嚴後，政府相關情治和軍事單位進行整併，1992年警總裁撤，1999年因軍法改為地區制，此處乃由北部地方、高等及最高三審級之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共同使用，稱為「國軍新店復興營區」。2002年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區將此營區登錄為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，並規劃為人權紀念園區。2007年經行政院核准，相關軍事單位撤離園區，移交文建會（今文化部）管理。2018年正式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，同年5月舉行「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」揭牌儀式。

時任國家人權博物館首任館長陳俊宏（2021）認為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設立，基於「參與」、「夥伴關係」、「共同協作」等三元素，從建立知識共學社群的內容研發、陳列相關主題展覽活動的建立通路，到行動展覽、資源出借的在地培力，藉由公共對話以期相互理解。

*「藝術及文化機制打開對話空間的經驗，讓更多人參與轉型正義及困難歷史記憶的公共對話，逆向的梳理歷史的紋理，回應『缺席的他者』之召喚，為傷殘的過去提供安置之所，也為紛雜的當代，撐出相互理解的可能性。」*

我國長達38年的戒嚴時期，在戒嚴體制下，平民必須以軍法審判。在局勢動盪的當時，當局者以「寧可錯殺一百，不可放過一人」的恐怖政策，造成無數家庭的災難。而政治受難者的犧牲，交織著人民爭取人權的血淚歷史，連結了日後臺灣社會反戒嚴、民主化運動。雖然朝向轉型正義的道路上有許多路要走，但能接觸議題，開啟對話，正是實踐人權理念的開始。

### 【參訪說明】

景美園區在白恐時代有個讓人聞之色變的名字：「臺灣警備總司令軍法處看守所」，在長達三十多年的戒嚴時期，凡是政治犯案件都由軍法處審理。當時很多政治犯都被囚禁於此，不僅沒有上訴權，還遭受到殘酷的刑求，最終能存活出

獄者，也都帶著一輩子的創傷。

園區展示可概分為三區：審判法庭、兵社建築群、仁愛樓；另有提供資訊、參訪服務和紀念性質的場館，包括：服務中心、人權學習中心、汪希苓特區、大型活動禮堂、人權紀念碑等。

一、審判法庭：包括軍事法庭和第一法庭。軍事法庭內有三間法庭，當政治犯遭逮捕經偵訊後送來此地進行秘密審判，判決後再將政治犯分發至各監獄。第一法庭為園區最大一間法庭，為警總軍法庭，廣為人知的 1980 年的「美麗島事件」，即是在此進行為期九天的軍法審判。法庭內維持當年樣貌，供參訪者體驗與了解。

二、兵社建築群：此處原為軍法學校及學生宿舍，而後作為憲兵進駐的兵舍，是園區保存最老舊的建築物。目前為常設展示空間，展出政治受難者相關史料和臺灣人權相關主題。

三、仁愛樓：此處原為軍法學校的操場和學生浴室，後作為警總軍法處看守所，具有「審判」、「服刑」及「移監」等作用，除了關押政治犯，也作為移送政治犯至臺東泰源或綠島監獄的中繼站，同時囚禁軍人與非軍人，戒嚴時期許多政治犯階層羈押於此。現今仁愛樓在原有空間下作為場景重現的常設展，以情境營造與多媒體影音展示，以展板模擬當年囚徒圍坐一起的場景，一間狹小的牢房擠著十多人，或坐或躺地度日，讓參訪者能實地感受當年政治犯在此生活的樣貌。



▲第一法庭是園區內最大的法庭，此空間審判不少案件，尤其以美麗島大審最為著名。

▼戒嚴時期許多政治犯羈押在仁愛樓，樓前獬豸噴水池是由政治受難者林池所設計。





▲仁愛樓面會室為政治受難者和家屬面會的地點，每周只能一次，每次只能透過電話交談十分鐘，雖然談話內容會被監聽錄音，依然是受難者最期盼的時光。

▼仁愛樓的押房，政治受難者判刑後在押房服刑監禁，押房依容納人數可分為獨居房、小押房和大押房，小押房容納3-4人，大押房容納6-10人。政治受難者除了放封時間外，日常起居皆處於押房內，行動受拘束。



▲仁愛樓內警衛室是政治受難者進入看守所的第一站，也是死刑放的最後一站。入監後在此捺指紋、搜身並扣上沉重的腳鐐手銬，被判死刑者也是在此解開枷鎖送到刑場。



▼人權紀念碑刻印著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姓名，碑石上標註受難者姓名和受難時間，名單目前尚在增補中。

#### 【參訪資訊】

- 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（09:00-17:00，中午不休息）
- 場址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
- 聯絡電話：02-2218-2438
- 導覽服務：提供 10 人以上的團體導覽，可依團體預計停留時間和參觀需求，規劃 60 分鐘、90 分鐘或 120 分鐘的導覽內容；須於參觀前一週電話預約（02-8219-2692）或官網預約，收到回電確認後，始完成預約程序。
- 官方網站：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w/nhrm/JMParks>